

证券代码：833256

证券简称：永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庆国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2021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：夏庆国、杭小凤、夏爽、康丽金、张丽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五位董事会候选人原均是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五位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
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